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2016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洪涛股份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99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00万张面值为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740,062.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84,259,937.32元，于2016年8月4日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瑞华专审字[2016]48020002号验证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计划建设周期	截至2019年7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1	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	78,425.99	2年	540.00	0.69%
2	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2年	8,299.70	33.20%
3	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2年	240.19	1.60%
合计		118,425.99	-	9,079.89	

注：项目总投资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二、募投项目进展较慢的原因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筑培训领域受有关政策的影响较大，部分资格考试取消或延期，职业教育培训需求短期内有所回落。公司对职业教育整体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认真分析，对现有控股、参股的教育板块下属企业进行业务梳理后，根据目前的发展阶段，公司首先投入建设“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大数据运用进一步了解分析市场、用户需求，了解在线学习者的基本信息、学习风格、学习满意度和学习感知，以便后续在市场转好时向用户推送个性化服务。

对于“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公司从实际需求出发投资开发在线智能学习平台；教育网点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较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暂缓该部分内容的建设投入。

对于“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目前阶段主要对研发中心进行投入，公司目前师资力量尚能满足目前业务需求，因此暂缓了教师培训中心建设方面的投入。

三、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拟对上述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后继续实施。

（一）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认为：继续实施前述三个可转债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整合公司业务资源，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丰富线上平台，完善课程培训体系，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拓展职业教育业务细分领域，推动在线教育移动化发展，实现数据资产价值增值，促进企业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

（二）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认为：国家政策为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提供了良好的外围环境；广泛的市场前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丰富的课程设置及教师培训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学员规模及品牌影响力为项目的成功推广创造了良好的先决条件；长期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基于上述各方面因素，上述募投项目技术基础可靠，市场前景较好，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后的预计建设周期

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负责的精神，经慎重研究，决定继续实施“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1年8月31日。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后的预计收益情况

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后的预计收益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方向及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项无异议。

3、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

利益。

(以下无正文)

